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即

應 受 監 護 宣

告 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關係人乙○○均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子女，相對人因腦中風、輕度認知功能障礙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

01 診斷證明書。

02 (三)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丙  
03 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、朱○○、朱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  
04 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(四)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6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腦中風後遺症、失智症，目前意識迷  
07 糊，24小時需仰賴他人照顧，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、計算能  
08 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  
09 識能力及表達能力，亦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，其意思能  
10 力喪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  
11 表示效果，且無法恢復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  
12 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  
13 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 
14 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2 書記官 林佑盈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3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

